**关于对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8】第085号

**重庆泰壹环保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ST泰壹）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你公司连续两年被不同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未能提供与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付款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审计相关的必要资料，导致我们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通过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而将受限影响予以消除。前述事项导致我们无法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17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未能提供与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款项等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审计相关的必要资料，导致审计范围受限，审计机构无法通过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而将受限影响予以消除。前述事项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相关认定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说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能提供与重要财务报表项目审计相关的必要资料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财务核算基础是否规范。**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连续三年持续亏损，且因客户流失而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本报告期实现的营业收入不足50万元；主要财务指标显示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较多法律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庆泰智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净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都全部停产。

**请你公司：**

**（1）结合业务发展规划、期后合同签订、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期后主业是否改善；**

**（2）结合经营情况、资金使用、融资计划等说明相关负债的偿付计划或安排等。**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8年6月22日